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6.21 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建築物因樓梯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6 條規定設置扶手，致民眾於 93 年間不慎失足摔落致死，惟查該建築物於 86 年間領有使用執照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發生於 86 年間，因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自不得將意外事件之查處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，而因法律未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，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發生於 86 年間，可否適用學說上之「失權理論」而不予裁罰

主 旨：關於建築師法第 17 條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競合問題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6 年 4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055892 號函。

二、按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：「建築師違反本法者，依下列規定懲戒之：…四、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。…」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應先確認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所為之懲戒，究屬行政罰或懲戒罰而定。

三、查現行法規對於專技人員之處罰而名為「懲戒」，且其懲戒名稱與行政罰法第 2 條類似，並由行政機關內政所設懲戒委員會所為之者，性質上究屬行政罰或懲戒罰，以及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，前經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開會時，針對「醫師法第 25 條之 1、會計師法第 40 條及技師法第 40 條之懲戒規定有無行政罰法之適用」進行討論，會中多數意見採丙說，其意見略為：「行政機關對於專技人員之懲戒縱非屬行政罰，行政機關為落實依法行政，為懲戒時亦應遵守上開法治國原則，故自得視具體個案情形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。因此，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、會計師法第 40 條及技師法第 40 條為懲戒時，得視具體個案及違反義務規定，適用、類推適用本法相關規定。」（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於第 7 次會議紀錄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（第 1 項）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（第 2 項）…」同法第 45 條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，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，除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第 2 項、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外，均適用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。（第 2 項

）」準此，行政罰法施行（95 年 2 月 5 日）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，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，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，如法律另特別規定裁處時效者，則依規定計算時間，不適用行政罰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（林錫堯著「行政罰法」2005 年 6 月初版 1 刷，第 77 頁參照）。

五、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，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。查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、說明書及其他書件，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規定者，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，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46 條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之建築物因東側樓梯未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36 條規定設置扶手，致民眾於 93 年 12 月 6 日不慎失足摔落致死，惟查該建築物係於 86 年 1 月 25 日領有使用執照，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發生於 86 年間，因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自不得將意外事件之查處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。至於本件因法律未特別規定裁處權時效，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發生於 86 年間，可否適用學說上之「失權理論」而不予裁罰（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2006 年 9 月 3 版 1 刷，第 126 頁、本部 95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參照），請 貴部本於職權審酌之。

六、檢送本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及本部 95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乙份供參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